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0號

上訴人 陳尊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文龍

陳欽龍

被上訴人 陳恩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恩碩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76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2,7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並補正上訴狀之簽名。逾期不補正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